**111學年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**

**造字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|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| |
| 行 動 電 話 |  | 聯絡電話 | 日：  夜： |
| 需造字資料 | □ 考生姓名： 需造字之字與注音（ 　 ）  □ 地址： 需造字之字與注音（ 　 ）  □ 緊急聯絡人姓名： 需造字之字與注音（ 　 ）  ※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，需造字之字請以正楷填寫工整。 | | |
| 注 意 事 項 | 1.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。  2. 個人資料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**將本表與資格審查黏貼單一起裝訂，一併寄出**，以免因資料錯誤而影響權益。  3. 需造字之難字，系統登錄時該字輸入「＊」號，例如吳栢峯請輸入吳＊＊。（在win98 不能出現的視為難字）  4. 常用難字如：「彣」、「栢」、「堃」、「珉」、「喆」、「瀞」、「媖」、「綉」「邨」、「凃」等，亦請以「＊」號登錄。  5. 本委員會造字完成後，由本委員會印製之考試相關資料，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，惟考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不同，仍會造成缺字現象，請考生不必擔心。 | | |

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以下內容由本委員會填寫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件編號 |  | 收件日期 |  |
| 承辦人 |  | 造字日期 |  |